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司凯”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吴海贵先生主持。应参加出席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表决的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何洪忠、余宏智、韩军等合计 33 名交易对方收购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银互联”或“标的公司”）99.9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中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何洪忠、余宏智、韩军等合计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网银互联 99.9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网银互联 99.97%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故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爱司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爱司凯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②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

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概况

①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持有网银互联 99.97%股权的 33 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爱司凯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发行数量

由于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份发

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向交易对方股份支付数量以及现金支付金额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予以披露。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的法定限售期的规定。除遵守法定限售期外，交易对方中业绩承诺方还需遵守《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安排。

A.法定限售期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33 名交易对方均需要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述限售期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B.业绩承诺方的限售期

业绩承诺方除了需要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的规定外，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将分批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将于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中进行约定，并于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若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⑤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过渡期间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承担。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如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不得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标的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⑦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何洪忠、余宏智、韩军、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对网银互联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作出承诺，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时，何洪忠、余宏智、韩军、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与何洪忠、

余宏智、韩军、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各年度具体承诺金额及补偿方式，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⑧业绩奖励

公司及交易对方一致同意，为激励网银互联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果网银互联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 50%奖励给届时仍在网银互联任职的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奖励在 2025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分配方案届时由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协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①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⑤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

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暂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具体交易方式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是否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的 5%尚无法确定，因此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暂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上述文件将于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资产交割相关事项、过渡期间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税收和费用、声明、保证与承诺、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正式交易协议，对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条款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樟树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明之、朱凡、唐晖。本次交易完成后，樟树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之、朱凡、唐晖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服务。其中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股价波动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筹划重大事项，爱司凯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开始停牌。上市公司股票于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10 日）的收盘价为每股 14.10 元，于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3 日）收盘价为每股 10.74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1.2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爱司凯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创业板综合指数（点）（399102.SZ）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 1.68%，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在该区间内累计涨幅为 5.99%。爱司凯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 31.28%，扣除深圳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1.68%因素后，涨跌幅为 29.60%；扣除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上涨 5.99%因素后，涨跌幅为

25.29%，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规定的相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指数 (2022年7月13日)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收 盘价格/指数 (2022年8 月10日)	变化幅度
爱司凯收盘价 (元/股)	10.74	14.10	31.28%
创业板综合指数 (点) (399102.SZ)	3015.03	3065.71	1.68%
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 (883132)	6479.627	6867.7891	5.99%
相对创业板指数偏离	-	-	29.60%
相对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偏离	-	-	25.29%

鉴于此，公司特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